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 寶貝智慧聲控 (ibobby) 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 i 寶貝智慧聲控 (ibobby) 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1條、本服務係乙方自備符合甲方指定規格之聲控 CPE 設備 (Customer-premises equipment，如智慧音箱、聲控機器人、智慧型手機)，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本服務平台使用各項聲控應用之服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或與廠商合作等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2條、服務項目：

一、主要服務項目：本服務平台提供基本音樂、廣播等智慧聲控之服務。

二、附加服務項目：

1. 接送助手：提供乙方一定數量之使用帳號，由乙方自行提供予特定第三人，使乙方得透過本服務平台推播通知及接送助手 APP 與特定第三人互動之應用。

第二章 服務限制

第3條、乙方租用本服務需自行購買符合甲方規格之聲控 CPE 設備及下載 APP，甲方應將推薦廠商產品或規格於網頁上公告。如乙方自行購買 CPE 後仍無法使用本服務，CPE 部份乙方應自行洽詢廠商，乙方得於申請本服務後 7 日內辦理終止租用，惟同證號、同行動電話號碼或同裝機地址於 180 天內僅提供前述狀況無條件終止服務乙次。

第4條、本服務須在無線網路 (WiFi) 或行動網路熱點分享 (4G 以上) 環境下使用，且乙方須自備智慧型手機 (Android 或 iOS 作業系統，支援之手機型號詳列於產品網站 <https://ibobby.ai.hinet.net/>)，下載 i 寶貝 APP 進行設定。

第5條、本服務僅限於台灣金馬地區使用，實際可提供之廣播、新聞、股票報價、天氣及交通查詢等內容，以中華電信/合作廠商授權之內容與項目為準。且前述資訊查詢內容為合作廠商提供，甲方無法保證其準確性。

第6條、本服務僅供家中或私人場所使用，不得於公眾場所、營業場所或供營業使用。

第三章 申請/異動手續

第7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1、書面申請：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7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 (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 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2、線上申請：需為中華電信會員，經由網頁驗證後始能申請使用本服務；辦理本服務終止時亦同。

第8條、乙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9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10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章 費用計算、繳費與終止租用

第11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竣工日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為準。乙方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當日即為竣工日。竣工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次日起開始計費。

第12條、乙方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按 1 日計收。

第13條、前兩條之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第14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頁或手機 APP 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15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手機 APP 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16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未滿 1 個月其費用以 1 個月計算。

第17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18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19條、乙方如因欠費或因無法上網或違反法令等致被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繳納。

第20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21條、乙方如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租用期間尚未屆滿時，乙方如提前終止租用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22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23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暫停使用權限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24條、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五章 乙方之責任

第25條、乙方應自行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無線 (如 WiFi) 或行動或 HiNet 或 MOD 等業務。

第26條、乙方並應確保前條其自行租用業務之網際網路連線及 CPE 設備之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條網路或電路或 CPE 設備負責，亦不負因該網路或電路或 CPE 等之障礙、中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27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所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28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尊重版權所有者及著作權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影像、有聲書、圖文資訊等，乙方應依申請之項目使用，如有不當使用，致違反相關法律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29條、本服務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30條、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予乙方之文件、軟體、商標圖樣、資料、廣播頻道及音樂等，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其所約定之人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重製、修改、提供予他人或為其他之利用行為；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終止之，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任何人主張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六章 甲方之責任

第31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32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 CPE 設備，乙方應自行檢修。

第33條、甲方為提升本服務使用品質，得對使用本服務聲控操作之人的聲音進行紀錄，作為優化聲控指令之用；甲方無法回復及確認聲音之人，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識別該個人，僅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聲音紀錄。

第34條、甲方因本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35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平台之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中斷滿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第36條、前條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37條、本服務因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甲方平台無法運作提供服務時，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甲方不收租費。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38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

申訴電子郵件：nisc@msl.hinet.net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39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40條、甲方得因電信及網路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於甲方公告後，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

第41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政府政策或合作廠商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42條、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43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44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45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_____營運處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 (乙方) 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本人 (乙方) 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